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2018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污染源普查）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部门负责人	谢晖
	部门财务负责人	耿云农	联系电话	65749403		电子邮箱	yymvhtzc@163.com
	部门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地址	昆明市万华路金169号		单位邮编	650224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职能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二）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降低利用强度、改善产地环境、发展绿色产品为目标，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部门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战略部署，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努力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开展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秸秆、地膜、农业移动源等农业污染源普查任务完成率90%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二	完成农业污染源抽样调查任务90%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三	普查数据满意度90%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四	项目执行期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四）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根据云财农[2018]202号文件预算批复，省级财政拨付资金330.3万元，下级配套及部门自筹资金201.2179，共计收到531.5179万元，实际支出438.87589万元，节余结转92.64201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各州市农业局按照《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等要求，执行农业污染源普查专项预算，但因州市资金到位晚，2018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万元到2019年度继续实施该专项任务。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农业资源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冯卫庆	联系电话	65652132	电子邮箱 ynnhzc@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2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330.30	省级财政	330.3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174（曲靖市50，保山20，普洱50，文山39，腾冲15）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27.2179（保山11.41，德宏6，昭通7.0879，临沧2.72）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昆明市	26.71		26.71	
	曲靖市	39.41		79.71（市级配套50）	
	普洱市	44.76		44.76	
	保山市	6.85		9.59155（市级配套20，部门自筹11.41）	
	昭通市	15.27		12.3199（部门自筹7.0879）	
	丽江市	9.34		3.4	
	普洱市	21.25		71.25（市级配套50）	
	临沧市	14.46		17.17（部门自筹2.72）	
	楚雄州	20.46		20.46	
	红河州	33.91		30.61	
	文山州	14.06		33.25（州级配套39）	
	西双版纳州	18.8		16.24894	
	大理州	26.73		26.73	
	怒江州	10.66		15.3677（部门自筹6）	
	普洱市	5.95		1.9678	
	迪庆州	5.6		5.6	
	宣威市	5.85		0.5	
	腾冲市	4.95		19.48（市级配套15）	
	镇雄县	3.75		3.75	
	合计	330.30		438.87589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范围	6个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等3个省直管县农业局。			
	2. 保障机制	（1）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州市农业农村按照《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确定普查的任务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实施。 （2）在云南省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州市农业局高度重视云南省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积极配合完成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秸秆、地膜、农业移动源等农业污染源的现场调查、抽样监测和入户调查等任务。			
	3. 资金安排流程	按照部门预算和任务量进行资金预算及申报，省农业厅汇总编报资金预算，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联合发文下达资金到各具体项目承担单位。详见《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02号）。			
	4. 资金安排标准及依据	（1）根据《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2018年安排农业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330.3万元，下级配套及部门自筹201.2179元，共计531.5179万元。 （2）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开展云南省农业污染源普查任务，严格执行云南省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印刷费管理办法、资产配置标准等文件中的各种开支标准规定。			
	5. 财务管理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资金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项目资金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绩效评价标准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情况说明
			优	良	中	差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1.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产出指标	普查任务完成率	90%	80%	70%	60%	90%	无	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100%	优		
		抽样调查任务完成率	90%	80%	70%	60%	90%	无	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100%	优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普查数据满意度	90%	80%	70%	60%	90%	无	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100%	优		
2.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各承担单位均提出了相应的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各承担单位分别从项目执行监管、规范运行机制、资金使用支出等方面，均制定了节支增效的措施，形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措施： (1)领导高度重视，明确任务，组织实施有力； (2)严格资金监管，执行《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预算管理水平	各承担单位都严格按照《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资金管理。											
	完成的及时性	各承担单位均按时完成2018年各项任务计划任务指标。											
3.项目效率性分析	验收的有效性	目前，各承担单位已完成2018年各项任务计划任务指标，但完成任务全部任务需到2019年12月结束才能由相应部门完成验收。											
	项目绩效是否按进度实现绩效目标的实现	通过整合完成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秸秆、地膜、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源，并建立了相关数据库。											
	项目绩效与规划相协调政策的有效实施	项目绩效与规划，紧紧围绕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17〕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规〔2017〕13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关政策，并有效实施，与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政策相适应。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通过州市市农业部门的积极配合，有效完成了2018年农业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的任务实施，收集了详实的数据，并及时进行了数据分析和整理，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依据。											
白洋淀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任务明确，科学实施技术措施，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综合评价为优秀。												

项目绩效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 各州市农业局为普查专项实施主体，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资金落实到位。 (2) 积极完成普查数据收集、抽样调查、入户调查等任务，形成各州市自评结论。 (3) 项目执行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保障任务实施。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1. 按照既定任务方案，组织开展任务实施； 3.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秸秆、地膜、农业移动源等农业污染源普查、监测点抽样调查、入户问卷调查普查数据满意度； 4. 有序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2018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州（县）级技术人员及乡级或监测点位所在技术人员积极配合省级部门承担单位，完成普查基础数据采集任务。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组长	左荣贵	副厅长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副组长	冯卫庆	处长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组员	吴金亮	副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组员	傅思明	高级农艺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组员	吴湘云	主任科员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组员	张兴旺	高级农艺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组员	杨文洪	农艺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及时掌握农业污染源普查专项年度实施情况及成效, 对研究制定下年度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推动开展农业污染防治等工作, 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和中央财政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2)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小组, 明确责任分工。 (3) 通知各州市开展专项自评, 提交自评报告及专项工作总结。			
2. 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照2018年度区域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自下而上开展绩效自评; (2) 收集、审核、汇总各州市提交的自评报告, 分析形成对下专项综合自评报告, 建立相关台账。			
报告填写人	吴湘云		评价工作负责人	冯卫庆
相关依据	(一)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 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 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 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 部门推进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 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 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